

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T-202012099901

项目名称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季度环境检测

受检单位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庵头工业区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编写:

马琳

审核:

徐丽

签发:

崔裕文

(☒工程师 ☐高工 ☐研究员)

签发日期:

2020.12.31

说明: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

邮政编码: 518172

联系电话: 0755-28689240

传 真: 0755-28689240

网 址: <http://www.qinghuahk.com>

邮 箱: 28689240@qinghuahk.com



一、检测目的:

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0 年季度环境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:

表 2-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

采样人员	陈勇、赖俊洁、陈发胜
采样日期	2020 年 12 月 19 日
环境条件	符合检测项目要求
分析人员	陈勇、赖俊洁、陈发胜、林丹丹、林颖、胡文文、郭锦连、李丹儿、胡锦阳、张旭
分析日期	2020 年 12 月 19 日-2020 年 12 月 25 日

表 2-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位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检测点数×频次× 天数	样品状态/ 特征
废水	废水处理 后总排口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	1×1×1	样品状态清、 无色、无气 味、无浮油
	车间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		1×1×1	样品状态微 浊、无色、 气味弱、无 浮油
雨水	雨水取样 点	《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 HJ/T 91-2002	1×1×1	无色、无气 味、无水面 油膜及漂浮 物
锅炉废气	锅炉排气 筒处理后 检测口	《锅炉烟尘 测试方法》 GB/T 5468-1991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有组织 废气	浓缩结晶 器排气筒 处理后检 测口	《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煅烧炉排 气筒处理 后检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油烟	油烟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	《饮食业油 烟排放控制 规范》 SZDB/Z 254-2017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


样品类别	采样位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检测点数×频次× 天数	样品状态/ 特征
无组织 废气	无组织废气（上风 向1个参照点、下 风向3个检测点）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4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噪声	厂界四周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4×1×1	/

三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：

表 3-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/ORP 计 SX721	/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	/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UW120D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（一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2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（一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（一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（一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1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3μ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04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
	总铬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） 第三篇 第四章 九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3mg/L
	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（A） 3.3.7（3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26	/
雨水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8.1）	电子天平 FA-2204	/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/ORP 计 SX721	/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UW120D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	0.01mg/L
锅炉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 5.3.3（2）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	/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UW120D	/
油烟	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GB 18483-2001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UW120D	0.001mg/m ³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1mg/m ³
噪声	噪声 (昼间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/

四、检测结果:

表 4-1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

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;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2 月 19 日	废水处理 后总排口	20FS12099901-01~ 20FS12099901-01PX	pH 值	7.36	6~9
			色度	6	40
			悬浮物	25	60
			化学需氧量	8	90
			氨氮	1.36	10
			总磷	0.08	/
			总铅	ND	1.0
			总镉	ND	0.1
			总锌	ND	2.0
			总铜	ND	0.5
			总锰	ND	2.0
			总镍	ND	1.0
			总砷	2.23×10^{-2}	0.5
			总汞	6.0×10^{-5}	0.05
			六价铬	ND	0.5
			总铬	ND	1.5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2月19日	废水处理 后总排口	20FS12099901-01~ 20FS12099901-01PX	磷酸盐	0.15	0.5
			氟化物	0.64	10
			溶解性总固体	85	2000
	车间废水处 理前取样点	20FS12099901-02	pH 值	6.81	6~9
			色度	8	40
			悬浮物	24	60
			化学需氧量	38	90
			总磷	5.11	/
			总铅	ND	1.0
			总镉	ND	0.1
			总锌	ND	2.0
			总铜	ND	0.5
			总锰	ND	2.0
			总镍	ND	1.0
			总砷	2.61×10 ⁻²	0.5
			总汞	1.1×10 ⁻⁴	0.05
			六价铬	0.012	0.5
			总铬	ND	1.5
备注	(1) 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铬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溶解性总固体限值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标准；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磷酸盐限值由客户指定限值； (1) “/” 表示未要求； (2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

表 4-2 雨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2 月 19 日	雨水取样点	20BS12099901-01	pH 值	7.79	6~9
			化学需氧量	17	90
			悬浮物	36	60
			氨氮	9.70	10
			石油类	0.36	5.0
备注	(1)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	

表 4-3 现场监测参数表

采样日期	烟道名称	参 数 名 称								
		燃料	启用时间	排气筒高度(m)	锅炉功率(t/h)	负荷(%)	实测含氧量(%)	基准含氧量(%)	烟气温度(°C)	烟气含湿量(%)
12 月 19 日	锅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天然气	2020 年 07 月	15	4.0	90.6	5.7	3.5	85	2.9

表 4-4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m³/h)	实测浓度(mg/m³)	折算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限值
									排放浓度(mg/m³)
12月19日	锅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20FQ12099901-01	颗粒物	1796	1.4	1.6	2.5×10 ⁻³	20
			/	二氧化硫		ND	ND	2.7×10 ⁻³	50
				氮氧化物		49	56	8.8×10 ⁻²	150
				林格曼黑度		0.5级		≤1级	
备注	(1) 限值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; (2) “ND”表示未检出;浓度未检出时,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/2 进行计算; (3) “/”表示未要求。								



表 4-5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				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³)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
12月19日	煅烧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20FQ12099901-02~ 20FQ12099901-04	氨	345	3.43	1.2×10 ⁻³	标准值：4.9kg/h	
			20FQ12099901-05	颗粒物		<20	3.5×10 ⁻³	120	1.4*
	浓缩结晶器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20FQ12099901-06~ 20FQ12099901-08	氨	1695	0.30	5.1×10 ⁻⁴	标准值：4.9kg/h	
			20FQ12099901-09	颗粒物		<20	1.7×10 ⁻²	120	1.4*
备注	(1) 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氨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(2) “*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，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(3) 当颗粒物浓度<20mg/m³ 时，排放速率以 20mg/m³ 的 1/2 进行计算。								

表 4-6 油烟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 烟气流量 (N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有效平均 浓度 (mg/m³)	限值
						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³)
12月19日	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	25	20FQ12099901-10	油烟浓度	16885	0.37	0.54	2.0
			20FQ12099901-11	油烟浓度	16971	0.78		
			20FQ12099901-12	油烟浓度	16844	0.48		
			20FQ12099901-13	油烟浓度	16942	0.59		
			20FQ12099901-14	油烟浓度	16913	0.49		
备注	(1) 限值参考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限值； (2) 折算后的工作灶头数 n=1。							

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天气状况	相对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°C)	平均风向 (度)	风向标准差 (度)	风速 (m/s)
12月19日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晴	54.2	101.92	19.8	125	±3	2.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#	晴	54.2	101.94	19.7	125	±3	2.1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#	晴	54.2	101.94	19.7	125	±3	2.1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#	晴	54.2	101.94	19.7	125	±3	2.1

表 4-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浓度 (mg/m³)	浓度限值 (mg/m³)
12月19日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20FQ12099901-15	颗粒物	0.213	/
		20FQ12099901-16	二氧化硫	ND	/
		20FQ12099901-17~20FQ12099901-19	氨	0.262	1.5
		20FQ12099901-20~20FQ12099901-22	硫化氢	0.001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#	20FQ12099901-23	颗粒物	0.408	1.0
		20FQ12099901-24	二氧化硫	0.019	0.40
		20FQ12099901-25~20FQ12099901-27	氨	0.703	1.5
		20FQ12099901-28~20FQ12099901-30	硫化氢	0.003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#	20FQ12099901-31	颗粒物	0.426	1.0
		20FQ12099901-32	二氧化硫	0.010	0.40
		20FQ12099901-33~20FQ12099901-35	氨	0.946	1.5
		20FQ12099901-36~20FQ12099901-38	硫化氢	0.004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#	20FQ12099901-39	颗粒物	0.320	1.0
		20FQ12099901-40	二氧化硫	0.015	0.40
		20FQ12099901-41~20FQ12099901-43	氨	0.672	1.5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
12 月 19 日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#	20FQ12099901-44~ 20FQ12099901-46	硫化氢	0.004	0.06
备注	(1)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硫化氢、氨限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 (2) “/”表示未要求; (3)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表 4-9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采样日期	序号	测点名称	昼间		限值
			主要声源	结果 (Leq)	昼间
12 月 19 日	1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#	生产噪声	57.4	60
	2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#	生产噪声、 交通噪声	56.5	60
	3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#	生产噪声、 交通噪声	66.6	70
	4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#	生产噪声、 交通噪声	57.0	60
备注	(1) 12 月 19 日天气状况: 无雨雪, 无雷电; (2) 12 月 19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: 2.0m/s; (3) 西南面噪声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; 东北面、东南面、西北面噪声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				

报告结束

(以下空白)